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5,070	128,923
服務成本		<u>(67,312)</u>	<u>(65,471)</u>
毛利		57,758	63,452
其他收入		3,391	10,5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223)	(17,412)
行政開支		(30,283)	(29,5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	(1,723)	(3,747)
融資成本		<u>(325)</u>	<u>(129)</u>
除稅前溢利		9,595	23,152
所得稅開支	6	<u>(982)</u>	<u>(3,1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	<u><u>8,613</u></u>	<u><u>19,991</u></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u>2.15</u></u>	<u><u>5.0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46	3,994
使用權資產		6,033	1,415
商譽		11,423	11,423
租賃按金		1,519	–
遞延稅項資產		294	94
		<u>20,215</u>	<u>16,926</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739	16,7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8,628	24,914
可收回所得稅		36	178
銀行結餘		78,285	68,466
		<u>123,688</u>	<u>110,2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4,819	21,643
合約負債		2,501	2,344
租賃負債		4,549	1,686
應繳所得稅		1,149	845
		<u>33,018</u>	<u>26,518</u>
流動資產淨值		<u>90,670</u>	<u>83,7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0,885</u>	<u>100,68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90	–
		<u>109,295</u>	<u>100,6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000	4,000
儲備		105,295	96,682
		<u>109,295</u>	<u>100,6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現稱為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股份已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於本年度,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指引及示例。該修訂本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實用的會計政策披露，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規定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加入有關實體如何使用重要性概念進行會計政策披露決策的指引。

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影響會計政策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採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推算會計估計。

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窄初步確認豁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範圍，以致其不再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本須應用於最早可比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棄置義務有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當日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適用於已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

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資格，故不會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亦並無對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產生影響。

就廢除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頒佈新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將《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其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生效後，僱主自過渡日期起不得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產生的任何應計利益，以減少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於過渡日期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僱員的月薪及直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廢除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有關抵銷機制及廢除機制的會計指引。

本集團考慮將預期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長期服務金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計權益視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之供款。過往，本集團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b)條之可行權宜方法將抵銷機制入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的修訂條例實施後，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該等視作供款應如同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歸屬於服務期內。

本集團已就其長期服務金義務變更其會計政策，且追溯應用上文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之相關修訂本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

4. 收益

收益指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63,770	69,197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43,039	40,152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9,380	8,400
基金文件	1,397	4,043
其他	7,484	7,131
	<u>125,070</u>	<u>128,923</u>

按確認時間劃分之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u>125,070</u>	<u>128,923</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合約之原定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或合約之收益按本集團有權就已履行服務發出發票之金額確認。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且截至報告期末概無披露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注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業務屬於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且其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之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82	3,704
遞延稅項	(200)	(543)
	<u>982</u>	<u>3,161</u>

7. 年內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632	39,577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236</u>	<u>1,285</u>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u>42,868</u>	<u>40,862</u>
核數師薪酬	700	700
機器及設備折舊	3,099	5,3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u>4,431</u>	<u>4,244</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u>8,613</u>	<u>19,991</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概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9.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2.5港仙	—	10,000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中期股息—5.5港仙	—	<u>22,000</u>
	<u>—</u>	<u>32,0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及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已確認為分派。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170	27,46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362)	(5,556)
	<u>26,808</u>	<u>21,905</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20	3,009
	<u>1,820</u>	<u>3,00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28,628</u></u>	<u><u>24,914</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32,1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461,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8,439	9,971
31至60日	1,941	2,255
61至90日	1,597	837
91至180日	4,066	3,055
181至365日	9,768	5,471
超過365日	997	316
	<u>26,808</u>	<u>21,905</u>
總計	<u><u>26,808</u></u>	<u><u>21,905</u></u>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由於對手方未能按要求還款，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約5,3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56,000港元）悉數撥備。總額為26,8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905,000港元）之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當中參考債務人之過往違約記錄及債務人目前之財務狀況分析，並就債務人特有之因素、債務人經營之行業之整體經濟環境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目前狀況及有關狀況之預測方向之評估而作出調整。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556	8,78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23	3,747
減值虧損撥回	(679)	(6,839)
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u>(1,238)</u>	<u>(140)</u>
於年末	<u>5,362</u>	<u>5,556</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少乃由於客戶回款的改善。除此以外，於本年度之估計技術或所作出之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130	12,279
應計花紅及佣金	5,784	4,270
應計費用	<u>4,905</u>	<u>5,094</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4,819</u>	<u>21,643</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8,970	9,324
31至60日	994	1,038
61至90日	1,034	755
超過90日	<u>3,132</u>	<u>1,162</u>
貿易應付款項	<u>14,130</u>	<u>12,279</u>

獲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u>	<u>4,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有關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基金文件之排版、設計、翻譯、印刷及付運服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APF」)及優越國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優越國際」)進行。APF主要專注於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持續上市合規責任有關之文件，而優越國際著重透過擴大與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之業務關係，以提高本集團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方面之市場佔有率。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來自須定期刊發有關文件之聯交所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63,8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69,200,000港元減少約7.8%。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51.0%及53.7%。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產生之收益來自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須遵守聯交所之合規規定，就其企業行動刊發若干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43,0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40,200,000港元增加約7.2%。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34.4%及31.1%。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來自(i)於債務市場集資；及(ii)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該等公司可能須分別就特別發債及首次公開發售交易遵守有關刊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監管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9,4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8,400,000港元增加約11.7%，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參與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7.5%及6.5%。

基金文件

本集團亦為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服務，該等客戶通常委聘本集團製作及印刷基金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1,4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4,000,000港元減少約65.4%。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1.1%及3.1%。

其他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服務，例如獨立翻譯、設計及製作不同種類之報告、公司通訊、宣傳單張及小冊子等。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7,5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7,100,000港元增加約4.9%，此乃主要由於其他服務（如獨立翻譯、設計及製作不同種類之報告、公司通訊、宣傳單張、小冊子等）之市場需求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6.0%及5.5%。

前景

展望未來，香港經濟仍未完全從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2019冠狀病毒**」）中恢復。財經印刷行業預期將繼續受到行業特定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例如在香港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即使中國及香港政府已取消社交距離限制及預期跨境業務活動將恢復正常，審慎以及持續觀望的市場情緒仍抑制本地上市公司的集資活動，這進而或會在一定程度上對本集團和整個財經印刷行業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直面挑戰，在硬件和服務方面均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捕捉市場上的新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8,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5,100,000港元，減少約3.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之收益減少約5,400,000港元及基金文件分部之收益減少約2,600,000港元，惟有關減幅被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之收益增加約2,900,000港元以及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之收益增加1,0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翻譯成本及印刷成本，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服務成本約36.1%、34.7%及19.4%。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5,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7,300,000港元，增加約2.8%。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3,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7,800,000港元，減少約9.0%。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600,000港元減少約7,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及壞賬收回合共減少約6,400,000港元，以及不再享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防疫抗疫基金之「保就業」計劃而收取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之政府補助約2,100,000港元所致，惟有關減幅被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1,600,000港元部分抵消。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200,000港元，增加約10.4%。該增加主要由於市場推廣、餐飲及招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0,300,000港元及約29,600,000港元，保持相對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1,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7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600,000港元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000,000港元減少約56.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減少約7,200,000港元(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及壞賬收回合共減少約6,400,000港元，以及不再享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防疫抗疫基金之「保就業」計劃而收取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之政府補助約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純利率約為6.9%，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5%有所減少。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3,800,000港元及90,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68,500,000港元及78,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5.6%(二零二三年：1.7%)，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本集團擬以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以及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其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合共有7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4人），而平均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5人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0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53,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8,800,000港元）。

本集團深明財經印刷行業對具經驗員工之競爭激烈以及挽留具才能之專業員工對營運及業務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確保提供整體具競爭力之薪酬以留聘員工。本集團採取與表現掛鈎之薪酬方案以進一步激勵員工。本集團注重透過組織全公司員工及家屬活動增強員工之歸屬感。此外，本集團亦資助各部門進行團隊建設活動。

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職責、責任、經驗、技能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而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酌情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整體經營業績後釐定。經董事會酌情批准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組合之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袍金形式收取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且並無因勞資糾紛或招聘困難而對業務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之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可能面臨之風險

信貸風險

由於所面臨風險與大量交易對手方及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

就銀行結餘而言，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且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現有交易對手方於過去並無違約記錄。因此，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為接近零。

本集團定期評估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管理層會依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輕微，原因為銀行結餘為唯一計息資產，而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不計息。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流動資金風險甚低，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可由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在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被視為可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足夠資金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集團致力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專責客戶服務團隊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亦會繼續不時進行活動以促進客戶關係。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於委聘供應商時考慮其服務質素、成本及時間安排。本集團維持足夠數量之印刷及翻譯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就失去任何供應商所面臨之風險甚低。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報告期後事件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業績公佈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其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將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